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天职国际的年审工作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现将 2025 年度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吴雯雯、刘文成和张信宸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吴雯雯、刘文成为独立董事，吴雯雯为会计专业人士及主任委员。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90 人，注册会计师 1,09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99 人。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涉及人员 39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天职国际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职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天职国际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确保了所执行的审计工作的质量，以及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五、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11月15日，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在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天职国际及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详细沟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主要审计程序、年报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措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事项沟通等等。

（三）202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天职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04月24日